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的 杨浦区看守所（中原所）雨污水混接改建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看守所（中原所）雨污水混接改建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杨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 1775 万元，资产总额 200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杨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